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91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总体规划,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医疗科技”)的经营发展,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拟对外投资315万元,与四川霖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四川合璞同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四川霖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35万元,持股比例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上海合璞医疗科技与四川霖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式签署了《关于四川合璞同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合璞医疗科技  
乙方:四川霖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二)合资公司的设立

1.本次合作的模式为: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本次合作。

2.双方同意,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50万元。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	315	70%	货币
四川霖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5	30%	货币
合计	450	100%	

#### 3.合资公司的设立及实施出资

(1)乙方应在完成合资公司设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保证合资公司依法设立、合法注册,为加快合资公司设立进度,乙方可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启动与甲方注册设立合资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手续。

(2)双方应当在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要一次性或分期按比例向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金。双方在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实缴出资。甲方实缴出资后,乙方应已完成认缴出资。

(3)甲乙双方保证,双方出资均应用于合资公司设立及子公司经营之用。

#### (三)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代表超过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可以通过。股东会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乙方推荐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 3.双方同意,合资公司不设监事。

4.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研发负责人、产品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由乙方推荐符合法定任职资格以及有能力胜任工作的候选人,并经董事聘任产生。

5.合资公司总经理需制定季度及月度预算;年度及季度预算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负责监督执行。

#### (四)合资公司投后管理

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投资设立以及对外投资的过程中,乙方及合资公司应全力配合甲方及步长制药业务、生产、研发、销售、财务、内审、人事、知识产权、企业文化及其他相关部门或甲方、步长制药指定第三方对乙方、合资公司开展投资尽调、访谈等投资管理工,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乙方、管理团队及成员及合资公司积极配合甲方及步长制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甲方、步长制药公司制度等规定,开展本次交易的投后管理工作。

####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在本协议签署后,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等管理团队成员;或甲方有权按照合资公司上年度期末净资产/乙方投资成本(孰低)确定的价格,收购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甲方的实际出资额加按年化8%计算的收益/公允价值(孰高)。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导致甲方本次合作目的无法实现;

(2)因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最终设立;

(3)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并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实际履行;

(4)合资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

(5)因违反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事项,出现经营严重困难、涉及重大债权债务、丧失关键经营资质或知识产权,出现重大资产减值或损失、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出现任何其他对合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6)若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合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累积亏损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或者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侵害甲方、合资公司权益导致甲方损失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

(7)其他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双方无法继续合作的情形。

####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双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的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守约方向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予补救,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后之日起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对于因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或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权利要求、诉讼、利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违约方应承担赔偿。

#### (七)争议解决

1.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双方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立。

3.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新公司对外投资,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34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张家港金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农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3,539,518股,占公司总股本14.76%(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计算,下同)。

张家港金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农实业”)和公司股东金农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张家港市格合农牧农村经济合作社,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21,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均已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现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金农实业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金农实业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95,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7月2日起至2026年10月1日)。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农实业出具的《买卖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家港金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23,539,518股
持股比例	14.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取得:16,234,190股 其他方式取得:7,305,308股
----------	--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所持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张家港金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39,518	14.76%	金农实业和金农实业的控股股东均系张家港市格合农牧农村经济合作社
张家港金农实业有限公司	1,982,000	1.24%	金农实业和金农实业的控股股东均系张家港市格合农牧农村经济合作社,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25,521,518	16.00%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拟减持计划截止日期
张家港金农实业有限公司	1,585,000	0.90%	2025/9/8-2026/1/17	34.00-42.56	2026/7/1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家港金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不超过1,595,000股
持股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95,000股 2026年7月2日-2026年10月1日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日-2026年10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转增股本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

####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28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福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泰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辉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6,123,165股,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的25.9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782,079,60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47.80%,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的12.40%。

####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泰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吴明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续期的通知,其质押期限自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8,699.9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办理完成质押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是	123,940,000	否	否	2027/11/28	9.24%	1.96%	自身生产经营
是	60,030,000	否	否	2027/11/30	4.47%	0.9%	自身生产经营
是	146,800,000	否	否	2026/02/06	10.94%	2.23%	自身生产经营
否	46,729,602	否	是	2024/06/12	42.39%	0.73%	补充质押
是	10,500,000	否	是	2025/06/09	9.72%	0.17%	补充质押
合计	388,969,602	—	—	—	26.70%	6.14%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实际控制人吴明辉先生质押的6,222.96万股对福泰实业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以前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的履行期限为准。

2.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件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是	1,341,572,672	0	0	0	0					
是	128,414,516	194	0	0	0	0				
是	64,266,176	102	0	0	0	0	64,266,176			
是	107,880,802	171	56,229,602	66,229,602	52.12	0.88	0	0	0	
合计	1,636,123,165	294	782,079,602	782,079,602	47.80	12.40	0	0	0	64,266,176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19,498.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11.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9%,对融资余额为15,888.00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38,699.96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23.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4%;对融资余额为23,947.33万元。

福泰实业本次股权质押期限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吴明辉先生本次股权质押是对已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上述质押的融资资金主要用于福泰实业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福泰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福泰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派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一次通过分派的股东会决议和中期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950,000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为149,050,000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262,50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送实施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其中总股份为公司A股总股本。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5,050,000×0.25)/106,000,000=0.25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5)÷(1+0)=(前收盘价-0.25)元/股

####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给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已由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 5.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戚建团、范小凤、顾诚达及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 6.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

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款并支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之相关规定计算纳税,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国家支持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不属于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申报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计算应缴纳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2302077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梅勇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梅勇申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梅勇申先生原定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任职期限(自起至)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其离职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
梅勇申	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9日	2026年2月27日	个人职业发展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勇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梅勇申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梅勇申先生在职期间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公司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有序开展,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顾诚达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相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李明翔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外,如李明翔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独立董事,则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请公司董事会公告其及补选独立董事李明翔先生简历及工商备案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辞职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李明翔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其任职期限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补选李明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明翔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原独立董事周伟豪先生的辞职申请于2026年6月9日通过正式生效,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伟豪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和独立、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周伟豪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 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明翔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国内外永久居留权,研究领域为公司财务、公司治理、资本市场。曾任深圳市大学教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深圳圳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德隆特区政府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广信云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任